

義守大學「整合行銷與傳播」學程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96.07.11)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7.06.18)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0.05.25)

壹、學程目的：因應整合行銷與傳播之專業人才之大量需求，培育本校學生相關專業素養，為國家儲備人才。

貳、發展重點與特色：

- 一、課程由基礎理論與進階實務二部份組合而成，除基礎理論必修之外，其餘課程開放彈性選修。
- 二、發展重點在培育整合行銷實務與傳播技能之跨院專業人才，應用行銷和傳播實務技能貢獻於國家社會和企業管理之途。
- 三、本學程特色為：
 - 1.修習學生得依自己興趣、專長，或仍待加強之範疇，選讀 20 個學分，學生得兼顧專業需求與自我意願。
 - 2.內容以行銷管理和傳播理論為基礎，涉及管理各領域，對學生進入專業行銷與傳播領域提供發展途徑。

參、實施對象：

本校大學部及進修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皆可提出申請，惟延畢生不得申請。

肆、課程系統：

- 一、本學程規定之結業學分總數至少 20 學分，其中大眾傳播概論與行銷管理為必修課程，其餘選修課程得自企業管理學系與大眾傳播學系所開設課程中自行選擇。
- 二、修讀學程學生，其所修習之學程課程至少需有 9 學分不屬於主修學系應修之學分數。
- 三、學生修習本學程之課程學分數是否計入畢業總學分由各系決定之。
- 四、進修部同學修習本學程者，可選擇日間部或進修部修習相同名稱之科目，學分數依各學制規定，修習學程科目學分數須達 20 學分始能獲頒證書。

伍、學程開始日期：九十六學年度

陸、申請日期：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提出修習本學程之申請。

柒、申請程序：請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經原學系系主任核准後，交由企業管理學系、大眾傳播學系共同組成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交企業管理學系登記（審核標準另訂之）。

捌、修習證書：學生修畢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由學程委員會審查確認並頒發證書，證書並記載所修習課程科目。

玖、主辦單位：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共同規劃、討論、議決學程相關事宜。學程委員會由企業管理學系田祖武老師為召集人，兩系主任及大傳系課程規劃委員一人組成，共計四人。得視需要增聘該二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委員。



「整合行銷與傳播」學程課程表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必修/ 選修	學分	開課系所
1、基礎理論	大眾傳播概論	必修	3	大傳系
	行銷管理	必修	3	企管系
2、進階實務	電視概論	選修	3	大傳系
	廣播概論	選修	3	大傳系
	商業攝影	選修	3	大傳系
	公關企劃與實務	選修	3	大傳系
	消費者行為	選修	3	企管系 大傳系
	創意廣告學	選修	3	企管系
	廣告原理與應用	選修	3	大傳系
	整合行銷	選修	3	企管系
	產品設計與開發	選修	3	企管系
備註：進修部同學可選擇日間部或進修部相同名稱課程修習，唯修習總學分數須達 20 學分始能獲頒學程證書。				

